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 絡 人：林文綸
電子郵件：nancywlin@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社字第111010198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i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振興措施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1億1,526萬4,000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如附件，請備查。

正本：立法院
電存0624
交1546章

副本：審計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跨機關流用情形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 算 數				說明
	原 預 算 數	前次累計調整數	本次調整數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0,000	-	115,264	515,264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i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振興措施經費不敷，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支應1億1,526萬4,000元。 2. 上項跨部會流用數額，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2項規定，送請備查。
經濟部	414,383,390	-9,949,010	-115,264	404,319,116	